

覆核宣誓四丑 高院受理

下周四指示聆訊 議員望速裁決息混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甘瑜)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向高等法院入稟,就劉小麗、姚松炎、「香港眾志」羅冠聰及社民連梁國雄(長毛)的宣誓問題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院宣告取消4人議員資格。有關申請獲得高等法院批出許可,並安排於下周四進行指示聆訊。多名立法會議員均歡迎法院盡快處理是次訴訟,特別是有部分議員兼任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職務,為減少社會爭拗,同時避免令議會產生不必要的混亂,相信在「有先例可援」的情況下,法院必會作出公正的裁決。



■高等法院昨日批出許可,受理政府就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宣誓問題所申請的司法覆核,將安排於下周四聆訊。

■市民敦促趕走「獨」議員。

今屆立法會宣誓引發種種法律問題,特區政府早前就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的宣誓問題申請司法覆核,有關申請昨日被指已獲法院批出許可(詳見表)。處理訴訟的法官區慶祥在致各方的信中表示,將會安排下周四上午10時進行指示聆訊,以處理多宗相關的司法覆核。法官並要求政府方面須在下周一或之前向法院提交聆訊文件,而各方亦須在下周三或之前提交陳詞大綱。

部分人兼委員會職務受影響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高等法院迅速排期處理有關個案,證明該有關案件具爭議性,須盡早澄清。由於有部分議員正擔任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職務,例如劉小麗剛當上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一旦被法庭裁定失去議員資格,劉在委員會的決定的有效性就成疑。為免令立法會議事程序出現混亂,法院應盡快處理有關案件。

望法官按釋法內容嚴正判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認為,4人在宣誓期間以不同方式在宣誓中「加料」,「龜速」、變調等花招百出,希望法官能依法及按釋法內容嚴正判決,讓法律精神得以彰顯,又期望特區政府檢視其他刻意違法踩界者,確保現任議員的表現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憲制要求,「這些加料議員多一日以議員身份辦事,社會便受多一日危害,早做也可早點令社會停止爭拗,免社會持續政治化。」

港基本法的憲制要求,「這些加料議員多一日以議員身份辦事,社會便受多一日危害,早做也可早點令社會停止爭拗,免社會持續政治化。」

拖延越久薪津爭拗數目越大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對法院迅速處理有關覆核案表示歡迎。他指出,議員資格牽涉到新津問題,希望法院能盡快處理,以免時間拖得越長,爭拗數目愈大,特別是有關薪津都是以公帑支付,須慎重處理,有關議員若被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必須追回。

他續說,法院早前在處理「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的案件亦很迅速,而是次有案例可以援引,他對法院的判決有信心。

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表示,今次法院迅速處理案件實屬意料中事,和自己的預期沒有太大的落差。他預計法院將會遇到很大的政治壓力,特別是反對派一定會持續施壓,希望法官本着「以法論法」的精神,不要退縮,作出明智的判決。

資深大律師、「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表示,市民投票予4人時,並不知道他們會作出這些行為,自己亦認為議政時不應採取違法方式。現在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籲市民平常心看待法庭程序,不要毫無根據地覺得法庭必然偏袒某一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上週代表行政長官入稟高等法院,就反對派4名立法會議員,包括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在就職宣誓時的言行提出司法覆核。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昨日表示,認同特區政府的做法,相信法院將會依法裁決,又批評個別當選議員在宣誓時「玩嘢」是有負選民所託,未能將選民的聲音和不满帶入議會。

本應為民代言卻只顧「做騷」

范徐麗泰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認同特區政府今次的做法,並特別指出劉小麗宣誓的表現顯然沒有誠意,屬於拒絕宣誓,相信法院會依法裁決,又批評個別當選議員在宣誓時「玩嘢」,有負選民所託,「成為一個議員是不容易的,你要進入立法會這個機構工作,至少要尊重這個機構,不能夠在最後一關宣誓成為議員時『玩嘢』。你這樣做是有負選民所託,因為選民是想你將一些想法、不滿、憤怒如實在議會表達,並不是叫你在這單『做騷』。」

釋法懲治宣誓「玩嘢」積弊

范太強調,是次全國人大常委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釋法是必須的,「因為其實我們都已經亂了很多年,宣誓『加前加後』,都出現了很多年,但以往我們不知道要怎做,等到今時今日又有『港獨』因素,所以在此時候清清楚楚講清楚,然後讓大家都知道怎做。」

她重申,釋法只是解釋清楚立法原意,絕非反對派所指稱的「修法」,「釋法不會是『修法』,只是將當時立法原意講得更清楚,因為法律在立法時,是不可能講到如此細緻的。」

范太:「瀆誓」者辜負選民所託

反對派搞遊行圖向法官施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法院已就律政司提出覆核4名立法會議員的司法覆核申請批出許可,有關的反對派議員試圖向法院施加壓力,昨日公佈將於本週六(10日)示威。建制派議員批評,議員並非「大晒」,違法者就應承擔法律後果,相信廣大市民都不會認同有關的行為。

廖長江:違法者必須「自食其果」

「泛民會議」26名議員昨日舉行記者會,宣佈將於周六晚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689搞政變 向市民宣戰」集會,並已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申請集會人數為3,000人。「泛民會議」召集人涂謹申稱,是次覆核是試圖「推翻」今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的選擇,透過補選令反對派失去「關鍵否決權」,希望通過是次行動凝聚更多市民支持反對派議員,特別是政府入稟挑戰資格的議員。

立法會建制派「班長」廖長江向本報強調,民選議員並非「大晒」,也要遵守法律。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者必須承擔所有後果,不存在司法覆核是要針對反對派的問題,並反駁反對派聲言特區政府是次司法覆核是試圖令議會勢力「分配失衡」的說法,強調令議會勢力失衡的始作俑者應該是劉小麗等人,倘他們依法宣誓,就不會出現是次的司法覆核。

民建聯議員劉國勳表示,反對派在質疑特首梁振英「針對反對派」之時,應先撫心自問自己做了什麼事,「以劉小麗為例,是否特首要求她龜速宣誓?是否梁振英僱黑客入侵她的電腦,在其社交網站內留言(指稱宣誓是『虛妄的』)?這些行為全部都是劉小麗發自內心的行為,與人何干?又要威

又要戴頭盔!」他批評,劉小麗的表現破壞了立法會的規則及尊嚴,有負選民的期望,更「聲大夾惡」誘惑於人,「如果劉小麗忘記當日(宣誓)時的言行,我可以提供錄影帶。」

林健鋒:依法辦事非「政治打壓」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指出,特區政府是次司法覆核有理有據,如劉小麗蓄意以「龜速」方式讀出誓詞,根本上就是挑釁香港基本法及本地法例的規定。劉小麗等4人的宣誓是否合法合憲,其他反對派議員應該心裡有數,但仍然為4人撐腰,大做文章,將政府的依法辦事演繹為「政治打壓」,不會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期望其他反對派議員臨崖勒馬,不要與民為敵。

關的跟進工作,倘要改變現行法律對立法會宣誓的要求和安排,應先作通盤周詳的考慮,包括是否必須修改法例,修改法例會否令落實相關安排的工作更清晰、更妥當等。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在發言時強調,議員的宣誓行為是極為重要及嚴肅的法律行為,舉世皆然,倘非真誠莊重宣誓,就等於拒絕宣誓,議員就會喪失其資格,並迫問當局有否研究過世界各地的議會是否亦由議會秘書進行監督。譚志源坦言,「各處鄉村各處例」,世界各地均有不同的議會制度,故對監督人未有一致做法,如英美做法已非常不同。

譚志源強調,香港回歸初期,議員的就職宣誓是由特首監督,其後作出修訂,改由立法會秘書監督,而選出立法會主席後就由主席監督,倘將來社會對宣誓要求及監督人身份有不同看法,當局會再聽取各方意見。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則問及當局會否再就更多議員的宣誓提出司法覆核,譚志源指,特區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就其他議員宣誓展開法律程序。

四丑宣誓違法表現

劉小麗

- 宣誓前表示要「共同開創民主自決之路,推倒高牆,自決自強」。
- 每隔約6秒讀一字,用了約13分鐘才完成誓詞,顯示她對宣誓的態度並非認真、誠懇或莊重。而其宣誓方法,也令整個宣誓變得連貫和難以理解,有關行為亦是故意的,而她自己亦承認,斷開來讀是為了令宣誓變得無意義,言行蔑視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
- 其後在facebook上發表題為《劉小麗:慢讀是要彰顯誓詞的虛妄》,「我所讀的,是九十多個沒有串連的獨立字句,毫無連貫性及意義可言」。該文章還以菜檔老闆為例,講出「當權者授意的口號」,並非真心相信,只是怕「招惹麻煩」,又說「只要假扮同意,或至少保持沉默,就可以在體制中生活」,並認為香港基本法「非法」等等。
- 劉小麗對媒體解釋時亦說:「如果每個字都相隔6秒,你點可以覺得佢係一句子嘍呢?可能係九十幾篇文章嘍!」

姚松炎

- 在今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首次會議中,先後將「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加入誓詞中間和最後。入稟狀指,姚松炎的行為是將加插字句變成誓詞的一部分,故並無真誠、莊重地宣誓,亦未能準確、完整和莊重讀出法定誓詞,其行為亦是故意的,言行蔑視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

羅冠聰

- 宣誓前表示:「今日呢個神聖嘅儀式,已經淪為政權嘅工具,強行令民意代表屈服條制度同埋極權之下。……but you will never imprison my mind(但你不能囚禁我的心神)。我今日要完成必要嘅程序,但唔代表我會屈服極權之下。」有關言論顯示羅冠聰的宣誓只是「走程序」,認為立法會宣誓為政權的「政治工具」,反映他並非真誠宣誓,亦非真心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讀到「國」字時變調成疑問語氣,反映他並不真誠去宣誓。
- 讀完誓詞後高呼:「權力歸於人民,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抗爭到底。」口號反映他主張「自治」,即「獨立」,這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又或者「一國兩制」都是對立的,亦顯示出他鄙視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香港的主權國,以及「一國兩制」原則。
- 在宣誓當日前的媒體報道,羅冠聰都表示自己只是「走程序」,並非堅守誓詞的真正意思。

梁國雄

- 宣誓當日身穿「公民抗命」上衣,並打開一把寫了很多字的黃傘,其中的字句包括「結束一黨專政」。有關行為將宣誓儀式變成展示和表述其政治綱領和信念,與真誠、莊重宣誓對立,令人覺得他只是「走程序」。
- 宣誓前後大叫口號,內容包括「人民自主自決!無須中共批准!」口號反映他並不真心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宣誓之前,梁國雄說:「聽住各位,係好莊嚴(噪)。」但考慮其行為和態度,梁國雄其實是在嘲笑和質疑宣誓的莊嚴性,反映他不是真誠、莊重宣誓。
- 宣誓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停頓,以及在「香港」和「特別行政區」間停頓,反映他不真誠、莊重宣誓,亦不會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入稟狀內容 整理:記者 甘瑜

譚志源:處置競選煽「獨」須依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上月初決定履行憲制責任,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釐清了「依法宣誓」的明確規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表示,立法會候選人在競選期間的言行會否影響其候選人資格或出任有關公職的問題,須嚴格按照法律辦事。同時,特區政府現階段正在審視與人大釋法相關的跟進工作,及進行通盤、周詳的考慮,包括是否需要修改相關法例等。

此次釋法主要針對宣誓

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口頭質詢,問及特區政府有否曾研究過倘有在立法會選舉期間發表鼓吹「港獨」言論的候選人當選,特首將如何履行執行香港基本法的職責,及特區政府會否就今次人大釋法研究立法修改有關立法會議員

的宣誓安排時,譚志源表示,立法會候選人在競選期間的言行會否影響其候選人資格或出任有關公職的問題,須嚴格按照法律辦事。

他續說,由於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均有所不同,需按個案個別情況及律政司意見決定,不能一概而論,「至於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以及涉及哪些相關法律,選舉主任會依照法定程序,並可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會否和以何種方式採取跟進行動。」

譚志源強調,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旨在重申及明確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並沒有修改其內容或立法原意,「解釋中有關監督人的條文,並沒有增減監督人的權力,而是更清楚地說明監督人的責任。」

政府考慮是否修改法例

他指出,特區政府現階段正在審視與人大釋法相